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47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惟瑾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6864號）及移送併辦（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644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江惟瑾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江惟瑾於民國112年1月某時許在臉書上向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暱稱「小蔡」之人應徵工作，江惟瑾知悉「小蔡」所交代之工作內容係持不明來源之提款卡至自動櫃員機提款再依指示繳回，江惟瑾雖可預見一般人申辦金融機構帳戶、提領款項並無特殊限制，實無刻意支付高額報酬而代為提領、轉交款項之必要，且所為極可能係詐欺集團使用他人帳戶遂行詐欺取財犯行所用，並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詐欺所得之去向，仍與「小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無證據證明江惟瑾主觀上認知有2名以上之其他共犯）及洗錢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先由「小蔡」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向

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施以詐術，致附表所示之被害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金額匯入至附表所示之詐欺帳戶，江惟瑾再依附表所示之車手提領方式提領詐欺款項，再將提領之款項交付予「小蔡」，以此方式掩飾及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去向。

二、案經黃宜溱、江奕劭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移送併辦。

理 由

一、本件被告江惟瑾所犯之罪，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已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江惟瑾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之供述。

(二)證人即告訴人黃宜溱於警詢之證述。

(三)證人即告訴人江奕劭於警詢之證述。

(四)證人即被害人黃美萍於警詢之證述。

(五)證人即被害人曾昭榮於警詢之證述。

(六)證人即被害人李明諭於警詢之證述。

(七)證人即被害人林政良於警詢之證述。

(八)告訴人黃宜溱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收據、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第一銀行交易明細、電話紀錄、對話紀錄等資料。

(九)告訴人江奕劭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交易明細表、匯款單據等資料。

01 (十)被害人黃美萍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
02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收據、交易明細、存摺影本
03 等資料。

04 ☐被害人曾昭榮之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交易明
05 細、電話紀錄等資料。

06 ☐被害人李明諭之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轉帳明
07 細、對話紀錄、電話紀錄等資料。

08 ☐被害人林政良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
09 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交易明細等資料。

10 ☐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郵局帳號000-
11 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高森浩）之交易明細資料。

12 ☐ATM錄影畫面擷圖影像。

13 ☐被害人等匯款、被告提領紀錄等列表。

14 ☐臺北市大同分局延平派出所偵辦詐欺案監視器照片、取貨資
15 訊、貨態追蹤等資料。

16 三、論罪：

17 (一)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由「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
18 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19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並於112年6月14日
20 經總統公布施行。比較新舊法之結果，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21 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修
22 正前之舊法。

23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
24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併辦意旨書雖認被告係
25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6 惟查，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供稱：我都是依據「小蔡」
27 指示提款、交付款項等語（見偵16864卷第10頁、本院易卷
28 第254頁），堪認被告主觀上所認合作對象僅有「小蔡」1
29 人，主觀上應無對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
30 有所認識，自不構成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併予敘
31 明。

01 (三)被告就上開犯行與「小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02 論以共同正犯。

03 (四)罪數關係：

04 1.被告就同一被害人先後多次提領詐欺款項之行為，顯係基於
05 詐欺取財、洗錢之單一目的而為接續之數行為，因侵害之法
06 益同一，且各行為均係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內實施完成，彼此
07 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認難以強行分開，是
08 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一行為之接續實行較為合理，而論以
09 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10 2.被告就附表各編號所犯各次詐欺取財、洗錢之行為，均係以
11 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
12 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13 3.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共6次一般洗錢之犯行，乃係侵害不同
14 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5 (五)被告於偵查中雖否認犯行，惟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認犯行，
16 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應予減輕其刑。

17 (六)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0644號移送併
18 辦部分，與本件起訴之犯罪事實為同一事實，本院自得併予
19 審究。

20 四、量刑：

21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現今詐欺集團猖獗，
22 多使用他人金融帳戶為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仍未能正視於
23 此，仍依「小蔡」指示持不明來源之提款卡提領款項再行繳
24 回，其行為不僅侵害詐欺被害人之財產權，更增加被害人求
25 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嚴重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
26 會經濟秩序，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
27 犯行，並與被害人黃美萍、曾昭榮達成調解，有調解筆錄附
28 卷可參（見本院易卷第297至298頁、第301至302頁），另衡
29 酌被告於之犯罪動機、目的，復參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
30 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油漆工作，日薪約新臺幣2,000元
31 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易卷第266頁）等一切情狀，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復斟酌被告各次犯行之時間、手段、目的、所生損害等因素，及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等總體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併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沒收：

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匯入附表所示之詐欺帳戶之金額款項，係由被告提領並轉交予「小蔡」，惟觀卷內證據難認此部分款項尚在被告實際掌控中，難認被告就所隱匿之財物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尚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沒收洗錢標的。另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本案我沒有獲得犯罪所得等語（見本院易卷第266頁），綜觀卷內證據，查無被告有因本案獲得犯罪所得之確切事證，自無從宣告沒收及追徵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宏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韻中移送併辦，檢察官涂永欽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黃靖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阮弘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1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
0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表：
04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詐欺帳戶	車手提領方式	備註	主文
1	告訴人 黃宜溱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7日晚上9時14分許致電黃宜溱，佯稱：依指示操作匯款，以避免錯誤扣款云云，致黃宜溱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所示時間匯款右列所示金額至右列所示詐欺帳戶內。	①000年0月0日下午4時9分許 ②000年0月0日下午4時10分許 ③000年0月0日下午4時12分許	①49,994元 ②8,998元 ③3,028元 (①、②均不含手續費) (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4，載為5萬9元、9,013元，因含手續費15元)	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高森浩)	江惟瑾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依下列方式提領： (1)於000年0月0日下午4時22分許至同日下午4時23分許，在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臺灣土地銀行忠孝分行之自動櫃員機，使用左列所示詐欺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操作自動櫃員機，分別提領2萬元、2萬元。(見士檢偵10644卷第91、93頁之臺北市大同分局延平派出所偵辦詐欺案監視器照片圖21-22) (2)於000年0月0日下午4時32分許至同日下午4時33分許，在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臺灣土地銀行忠孝分行之自動櫃員機，使用左列所示詐欺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操作自動櫃員機，分別提領2萬元、3,000元。(見偵16864卷第45頁之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照片黏貼紀錄表照片編號1-2) ((1)+(2) 共計103,000元)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4	江惟瑾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被害人 黃美萍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0日下午6時前某時許致電黃美萍，佯稱：須指示操作匯款，以避免錯誤扣款云云，致黃美萍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所示時間匯款右列所示金額至右列所示詐欺帳戶內。	000年0月0日下午4時21分許	41,123元	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高森浩)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臺灣土地銀行忠孝分行之自動櫃員機，使用左列所示詐欺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操作自動櫃員機，分別提領6萬元、3,000元。(見偵16864卷第45頁之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照片黏貼紀錄表照片編號1-2) ((1)+(2) 共計103,000元)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5	江惟瑾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被害人 曾昭榮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0日下午4時41分許致電曾昭榮，佯稱：須指示操作匯款，以避免錯誤扣款云云，致曾昭榮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所示時間匯款右列所示金額	000年0月0日下午5時46分許	17,128元	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高森浩)	江惟瑾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000年0月0日下午6時11分許，在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之萊爾富便利商店北市安復門市之自動櫃員機，使用左列所示詐欺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操作自動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	江惟瑾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

		至右列所示詐欺帳戶內。				櫃員機，提領17,000元。	、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編號6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告訴人 江奕劭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0日下午4時許致電江奕劭，佯稱：須指示操作匯款，以避免錯誤扣款云云，致江奕劭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所示時間匯款右列所示金額至右列所示詐欺帳戶內。	①112年1月9日晚 上7時23分許 ②112年1月9日晚 上7時38分許 ③112年1月9日晚 上7時42分許 (移送併辦意旨書 附表編號1，只包 含112年1月9日晚 上7時23分許匯款 7,989元部分)	①7,989元 ②49,986元 ③49,985元	郵局帳號00 0-00000000 000000號帳 戶(戶名： 高森浩)	江惟瑾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2年1月9日晚上8時1分至同日晚 上8時2分許間，在臺北 市○○區○○路0段00 巷00號號之臺北光武郵 局之自動櫃員機，使用 左列所示詐欺帳戶提款 卡及密碼，操作自動櫃 員機，分別提領6萬 元、6萬元、2,000元。 (共計122,000元)	即 起 訴 書 附 表 編 號 4 、 移 送 併 辦 意 旨 書 附 表 編 號 1	江惟瑾共同犯 洗錢防制法第 十四條第一項 之洗錢罪，處 有期徒刑肆 月，併科罰金 新臺幣參萬 元，罰金如易 服勞役，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5	被害人 李明諭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9日晚上7時20分許致電李明諭，佯稱：須指示操作匯款，以避免錯誤扣款云云，致李明諭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所示時間匯款右列所示金額至右列所示詐欺帳戶內。	112年1月9日晚上7 時50分許	14,123 元 (不含手續 費)(移送 併辦意旨書 附表編號 3，載為1萬 4,138 元， 因含手續費 15元)	郵局帳號00 0-00000000 000000號帳 戶(戶名： 高森浩)		即 起 訴 書 附 表 編 號 5 、 移 送 併 辦 意 旨 書 附 表 編 號 3	江惟瑾共同犯 洗錢防制法第 十四條第一項 之洗錢罪，處 有期徒刑貳 月，併科罰金 新臺幣壹萬 元，罰金如易 服勞役，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6	被害人 林政良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9日晚上8時14分前某時許致電林政良，佯稱：	112年1月9日晚上8 時14分許	23,001元	郵局帳號00 0-00000000 000000號帳	江惟瑾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指示於112年1月9日晚間8時21分許， 在臺北市○○區○○路	即 起 訴 書	江惟瑾共同犯 洗錢防制法第 十四條第一項 之洗錢罪，處

(續上頁)

01

		須指示操作匯款， 以避免錯誤扣款云 云，致林政良陷於 錯誤，而於右列所 示時間匯款右列所 示金額至右列所示 詐欺帳戶內。			戶（戶名： 高森浩）	0段00巷00號號之臺北 光武郵局之自動櫃員 機，使用左列所示詐欺 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操 作自動櫃員機，提領2 3,000元。	附表 編號 6、 移送 併辦 意旨 書附 表編 號2	有期徒刑貳 月，併科罰金 新臺幣貳萬 元，罰金如易 服勞役，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	--	--	--	--	---------------	--	--	--